

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%申報書

受文者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本收受者：保險公司

主旨：茲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及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九

條之一第一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

第4點（或第11點準用第4點）規定，檢附相關申報書

件如說明，並同意\_\_\_\_\_為共同代表人辦理本次申報

及持股變動申報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之相關申報書件包括「持有保險公司有表

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%申報表」及「聲明書」。

申報人：（簽名蓋章）

聯絡地址：

電話：

申報人：（簽名蓋章）

聯絡地址：

電話：

（申報人格式不足使用者，請依式製作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